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乐中府发〔20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1月16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7日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重大违法生产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领域涉及的生产事项。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有关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門接到举报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第七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

（二）经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被确认属实且按照本办法规定应予奖励。

第八条 下列举报不予奖励：

(一) 举报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 举报人是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含其直系亲属);

(三) 受害者(含其亲属)的投诉。

第九条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属地负责、分级受理的原则。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安监局)综合负责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指导协调工作。其他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2134105),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

举报内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地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目前现状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应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得对手写的举报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调查核实结束后，除无法联系的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 10 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接到本行业举报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举报登记。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进行登记，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负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二）案件调查。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形成结案材料。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三）审理决定。负责调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法定审理程序对案件调查做出结论意见或处理决定。

（四）案件备案。负责调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简要案情、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备案。

（五）案件统计。负责调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归档，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中安排），由区安委办负责管理，对区安全监管部门查实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四条 经调查属实，安全监管部门可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现金奖励：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经核实后给予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吊销许可证或关闭处理的，每案奖励举报人 0.3 万元—1 万元。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的，经核实后给予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或关闭等处理的，每案奖励举报人 0.5 万元—2 万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各项具体实施奖励的标准由安全监管部门依据下列情况确定奖金数额：

- （一）举报内容或线索真实、详尽程度；
- （二）挽回经济损失；
- （三）事故隐患整改的紧迫程度；
- （四）违法行为涉及金额；
- （五）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六）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七）社会影响的严重程度。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第一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对同一案件同时向各级各相关部门举报的，由案件牵头查处部门给予举报者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审核发放举报奖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区安全监管部门查办的举报，由查办部门填写《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金审批表》，报区安委办审核。审批权限：兑现举报奖励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由区安委办主任审批，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由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审批。

（二）向举报人支付奖金时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2. 举报人领取奖金应填写《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金领取单》。

3. 举报人不愿意到场领取奖金的，由举报人电话、短信或书信向办案人员指定银行账户（含个人银行卡号），由办案人员帮助

填写《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金领取单》，并在“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栏内说明举报人不愿意场领取。

第十八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查办部门和办案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违者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冒领、挪用、侵吞的奖金追缴国库：

（一）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拖延发放奖金、冒领奖金、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金回报的；

（二）挪用、侵吞举报人没有领取的奖金的；

（三）捏造举报人、指使或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金的；

（四）泄露举报人资料的；

（五）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举报人的举报置之不理或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惩处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附件：1.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为举报奖金审批表

2.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举报
奖金领取单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金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编号：〔20 〕第 号

举报人		举报 时间		联系 电话	
举报 方式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 ）				
举报 事项					
案件 处理 结果	案件经办人			结案时间	
	处理对象				
查办部 门意见	奖励 标准		奖金额度 （大写）		奖金领 取方式
	案件 承办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安委办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安委会领导 审批 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	---------------

备注：经过调查核实的举报案件按件填写，一式三份。区安委办、承办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金领取单

领取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奖励案由			
奖励金额 (大写)			
领取人 签名并押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